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書緯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餘白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餘白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報備證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另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169、169-13地號土地）上之圍牆等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

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0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578元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937萬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請求返還169、169-13地號土地之面積計算，而169地號土地經占用之面積為2.991平方公尺，民國115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5萬1,634元，169-13地號土地經占用之面積為3.31平方公尺，115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8萬9,258元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暫以204萬1,081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：（251,634x2.991）+（389,258x3.31）＝2,041,081】核定之；本件聲明第2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1,065元，後段則係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不併算此部分之價額；本件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37萬8,5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162萬646元【計算式：2,041,081+201,065+9,378,500＝11,620,64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,844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13萬2,404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【計算式：132,844-132,404=440】。又原告應提出被告餘白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報備證明，以證明狀載之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合法法定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及補繳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